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422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田淑慧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前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,017元(詳如附表所示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書記官 魏賜琪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44,552元	1	20,157元	114年8月15日	114年10月28日	(75/365)	16%	662.7元
	2	24,395元	114年8月15日	114年10月28日	(75/365)	16%	802.03元
	小計						
						合計	46,017元